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 03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（2024 年第 55 号），涉及我市食品生产企业广东船城食品有限公司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广东船城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香卤肥肠”

广东船城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香卤肥肠”（商标：船城风，规格：250g/袋，生产日期：2024-06-19），日落黄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了立案调查，该企业生产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处置工作，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，并主动召回了涉案的大部分食品，排查原因并制定实施相应的整改措施，符合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六条第一项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。综上，对当事人减轻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 528 元；

2、没收违法生产的“香卤肥肠”（生产日期：2024-06-19，250克/袋）成品121袋；3、处罚款10000元。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处罚〔2024〕Z20926Y1号。

该企业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是：涉案产品中添加的红油含有日落黄色素，造成日落黄项目超出标准限量要求。针对上述问题，该企业采取以下整改措施：1、加强生产工人对食品安全知识及食品生产规范的教育，防止再次发生产品质量问题；2、停止在食品生产中使用红油；3、及时召回不合格产品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月2日